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								
季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金额总量 合计
第二 季度	1	利益 转移 类	2022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康乃尔 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 vs 深圳 市前海富德能 源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内蒙古康乃尔 是我公司控制 的法人，前海 富德能源是我 公司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海富德能源与内蒙古康乃尔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借款协议》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蒙古康乃尔应向前海富德能源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35,447.08 元作为本补充协议的借款本金，以此为基数计算利息，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算。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0.0533544708 亿元	1.0103544708 亿元、 1.2 亿港元

			2022年5月20日	深圳市鸿联兴仓储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联兴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通实业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2022年5月20日，鸿联兴与恒通实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鸿联兴为恒通实业提供借款人民币13800000元借款，用于推进侨城北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审批、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以及土地合同签订等工作的资金使用。借款年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鸿联兴向恒通实业支付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总额下各笔借款和第一笔借款同时到期。	0.138亿元	
			2022年5月30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2年5月30日，富德保控与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合同》，合作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合同授权我公司及下辖分公司和生命资产可享受该合同约定下的火车票差旅服务，由此产生的业务费用由我公司和生命资产按照各自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富德保控为我公司应付款或其他合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总保证额度为人民币540万元，保证期间为应付款或其他合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054亿元	
			2022年6月14日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14日，我公司与香港富德资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我公司提供1.2亿港币借款，为香港富德资源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三年，自借款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按固定年息3.27%计算，借款到期日，香港富德资源一次性还本付息。	1.2亿港元	
			2022年6月20日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	2022年6月20日，我公司作为持有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佳德美兔”）	0.255亿元	

				公司	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9%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同意佳德美免的另一股东佳兆业将其所持有的佳德美免51%的股权作价 25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6月20日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2年6月20日，我公司作为持有深圳市佳富东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佳富东部”)49%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同意佳富东部的另一股东佳兆业将其所持有的佳富东部51%的股权作价 25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0.255 亿元	
			2022年6月20日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2年6月20日，我公司作为持有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兆富德”)49%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同意兆富德的另一股东佳兆业将其所持有的兆富德51%的股权作价 25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0.255 亿元	
2	服务类		2022年4月1日	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VS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保控是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生命置地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4月1日，生命置地与富德保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富德保控承租生命保险大厦第41、42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1289106.8元，每月物业费为187734元，总金额共计17722089.6元。	0.177220896 亿元	0.327220896 亿元
			2022年6月2日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我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2022年6月2日，我公司与富德保控签订《融资专项服务协议》，约定富德保控向我公司提供融资相关咨询服务，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协	0.15 亿元	

						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2 年 4 月 4 日	任庆双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4 月 4 日，任庆双向我公司购买《康健至尊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应交保费 522900 元。	0.005229 亿元	0.174229 亿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刘洋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4 月 27 日，刘洋向我公司购买《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应交保费 2900000 元。	0.029 亿元		
		2022 年 5 月 6 日	何化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5 月 6 日，何化向我公司购买《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	张帆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张帆向我公司购买《传世金典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	李建红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5 月 26 日，李建红向我公司购买《富赢三号年金保险》，应交保费 1000000 元。	0.01 亿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张雄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6 月 1 日，张雄向我公司购买《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1500000 元。	0.015 亿元		
		2022 年 6 月 9 日	陶美萦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6 月 9 日，陶美萦向我公司购买《传世金尊终身寿险》，应交保费 10000000 元。	0.1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徐媛媛	我公司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徐媛媛向我公司购买《长盈五号两全保险》，应交保费 500000 元。	0.005 亿元		

备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二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等。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序号	交易类型	累计交易金额
一、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0
二、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3103544708 亿元、 1.2 亿港元
三、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0.204229 亿元、0.2 亿港元
四、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0.5053703184 亿元

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全部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2022 年二季度末，我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2. 各类资产关联交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2 年二季度末均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3. 关联交易单一法人主体投资余额比例情况

我公司与单一法人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在 2022 年二季度末均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4. 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公司暂无金融产品关联交易投资。

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投资类关联交易，有效稳定了投资类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后期将进一步通过增加净资产或择机退出存量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方式，将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降至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